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次会议所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监督，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讨论，谨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部分原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或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计划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因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流程后，将涉及股本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拟根据

实际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以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合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对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和修改，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马作武、唐清泉、萧端、齐德昱

2022 年 9 月 23 日